

岳云环评〔2024〕2号

关于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天然气管道工程（云溪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湘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迁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天然气管道工程（云溪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天然气管道工程（云溪区段）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工程总投资 7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天然气管道工程起于路口铺门站，终于滨江调压站，其中云溪区段高压燃气管道共计 10.53km，管道工程共分为两段（区段一和区段三），其中区段一的起点坐标：东经 $113^{\circ} 22' 52.285''$ ，北纬 $29^{\circ} 30' 59.234''$ ，终点坐标：东经 $113^{\circ} 23' 50.328''$ ，北纬 $29^{\circ} 33' 17.525''$ ；区段三的起点坐标：东经 $113^{\circ} 23' 31.548''$ ，北纬 $29^{\circ} 34' 5.350''$ ，终点坐标：东经 $113^{\circ} 23' 13.415''$ ，北纬 $29^{\circ} 36' 10.029''$ 。该工程管径为 D219.1mm，设计压力为 4.0MPa，包括大开挖穿越 9 处，顶管穿越 2 处，开挖加套管 7 处，并配套建设相应公用、环保、临时等工程，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取弃土场及施工营地，不涉及门站建设等。

根据湖南省通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焊接防腐及补焊作业废气、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等。施工期废气通过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采用尾气达标机械和车辆、加强日常保养、合理安排工序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减少挥发逸散。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按要求应收尽收、合理处置，严禁通过自设的管道或排口排入周边自然水域。其主要废水为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管道安装完后清管试压排放的废水、施工场地清洗废水与穿越段施工废水等。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内原有化粪池进行合理处置；采取分段式试压方式，每一段试压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下一段管道试压，最后的试压废水从滨江调压站排出，经污水管网排入滨江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

为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和试压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等。集中收集后施工废料部分进行回收利用后，剩余废料与生活垃圾、试压废水沉渣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合理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限值标准。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应严格按照生态影响评价及报告表要求落实弱化生态影响各项工作，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限，尽量缩短施工时间；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填埋，施工完毕后及时回填弃土；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及时恢复破坏的林草植被，尽可能地恢复自然生态植被或复垦措施，使工程施工造成对项目区的破坏影响降至最低；持续强化施工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源的收集管控，有效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6. 加强施工及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依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内容的要求开展施工及运营作业，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管线维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泄露；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

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湖南省通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